

駐港部隊參加港府海上空難搜救演練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解放軍駐港部隊前日出動一艘護衛艦、一架直昇機參加香港特區政府組織的代號為「sarex2017」的海上空難搜救演練。這是駐港部隊第十三次應邀參加香港特區政府組織的海上空難搜救演練。

此次演練，模擬一架由香港起飛的龐巴迪CS300飛機，在到達香港國際機場以東約50海里時，機長通知空管中心兩台引擎出現故障，不久飛機於雷達屏幕上消失。

上午9時19分，演練正式開始。接到協助搜救請求的駐港部隊立即派出艦艇、直昇機奔赴目標海域執行搜救

任務。

建立通聯、劃分區域、標定路線……11時15分，到達目標海域的駐港部隊救援編隊迅速展開海空協同救援。搜救過程中，海空編隊官兵使用導航雷達、遠視距觀測器材等裝備展開搜索，加強對海觀察了望。與此同時，來自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和香港特區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救援力量也在各自任務區域展開搜索。

在參演各方的密切協同下，僅僅半個多小時，模擬飛機殘骸模型便被發現並成功打撈。至此，整個海上空難搜救演練取得圓滿成功。

演練結束後，駐港部隊現場指揮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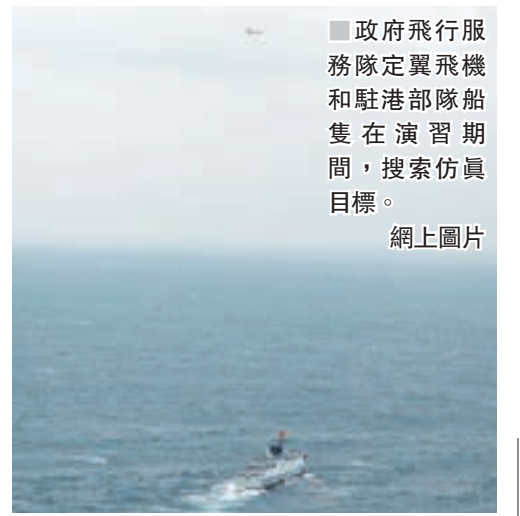
告訴記者，此次演練不僅讓部隊檢驗了搜救能力、積累了搜救經驗，而且參與搜救各方也加強了合作與技術交流，為下一步應對突發災害打下了堅實基礎。

組織海上空難搜救演練是提升航空活動安全的一項重要內容。香港國際機場是國際主要航空物流中心，每年旅客、貨物吞吐量都穩居世界前列。扎實做好災害預防救治工作，有助於進一步穩固香港航運樞紐地位，進一步促進國際間人員貨物融通。

據悉，參加此次演練的還有香港特區政府天文台、海軍處及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



解放軍駐港部隊出動海空編隊參加香港海上空難搜救演練。 網上圖片



政府飛行服務隊定翼飛機和駐港部隊船隻在演習期間，搜索仿真目標。 網上圖片

周向榮坐硬監 喪父不准保釋

官指有潛逃風險 差別只在刑期長短

DR 醫學美容事故釀成一死兩傷，集團創辦人周向榮和實驗室技術員陳冠忠日前被陪審團裁定謀殺罪成。高等法院昨開庭聽取兩人求情，周向榮以父親剛於上星期過身，申請保釋外出處理後事。法官明確指周向榮必須坐牢，差別只是刑期長短，拒絕讓他保釋，周將於下周一連同陳冠忠一起判刑。另一被告女醫生麥允齡，基於陪審團未能就其謀殺罪達成有效裁決，律政司有意申請重審，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9日再訊，麥允齡獲准繼續保釋外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周向榮(63歲)由資深大律師黃敏杰代表求情。大狀呈上13封由被告子女和親友撰寫的求情信，讚揚周向榮樂於助人，是一位好爸爸、好醫生。求情指，由於案發時並無法例規管，故CIK療養並非非法行為，而證據顯示周向榮關注產品安全，事件源於缺乏監督。

官促辯方可退款證據

法官張慧玲提醒黃大狀不應該重提證據，指如果陪審團相信的話，就不會裁定他有罪。

大狀續指，周向榮事後已停止CIK療養，且向受影響客人退款或兌換其他服務。法官則質疑，庭上證據顯示客人只可以繳付費用享用其他服務，無提過可退款，要求辯方提供退款證據。

求情續透露，周向榮令DR集團發展到很大規模，而CIK療養只佔業務很少的百分比，卻因此拖垮了整個集團的業務，集團已由原本擁有60間分店變成現時一間小型公司。

周向榮其後申請保釋，理由是其父上星期過世，周雖然並非唯一子女，但卻是唯

一男丁，家人今天便需要認領先人遺體，按中國傳統應有男丁負責程序，因此希望法官可以讓他保釋。

控方反對申請，指周有潛逃風險，假若日後先人出殯，懲教署會替周再作安排。法官明示周必定要坐監，暫時只不過未肯定刑期長短，認同周有潛逃風險，故拒絕給予保釋。

官不同意陳冠忠沒有得益

另一罪成的陳冠忠(32歲)由大律師張錦熙代為求情，大狀指事件中陳沒有個人

得益，只是判斷錯誤，又指雖然他在事件中有錯，但已經付出代價。法官張慧玲不同意陳沒有個人得益之說，指陳冠忠工資有穩定增長，他如此努力可能是想取悅老闆，爭取加薪。

庭上證據顯示 CIK 療養推出市場時還未準備好，產品在完全不成熟的情況下銷售給顧客，將是加刑因素。

張大狀謂，2016年陳考取第II部分醫務化驗師資格，案發時只有27歲，陳獲指派負責CIK工作，但公司政策是不能互相討論科學研究，因此他就算對CIK療養事宜有疑問，也以為不可跟同事討論，所以一切只對周向榮本人匯報。法官反駁稱，既然陳對新產品有疑問，為何還要不斷在錯誤中嘗試，又或者陳認為CIK項目是由他萌生出來，因此不告訴其他人。

法官又質疑，DR集團於2012年推出CIK美容療養前，是否應先做足資料搜集，經過妥善測試，制訂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安全才向客人推銷。

夜劫胸圍底褲 變態男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夜歸女子，前日凌晨在油塘油美苑慘被變態男劫去胸圍及底褲，警方昨證實事發後約20小時，於當晚11時在觀塘區拘捕一名24歲姓劉男疑犯，他目前仍被扣留調查背景、作案動機，以及過往是否有干犯同類罪行等，警方未交代是否已起回案中屬於女事主的胸圍及底褲，案件續作行劫案跟進。

案發於前日凌晨2時52分左右，一名身穿短裙長靴、任職推銷員的姓曾(38歲)女子，下班回家途經油美苑澤美閣近停車場位置時，突遭一名男子從後擁頭打劫，當對方得知事主身上無現金後，除遭拳打及推跌撞傷後腦流血外，又被迫卸場脫下及交出胸圍和底褲，其間劫匪更向女事主「真情剖白」自稱3年無拍拖，希望女事主可以做其女友。女事主事後送院救治，後腦傷口要縫3針。

引爆明渠炮彈 炸起10米水花



迫擊炮彈即場水中引爆，濺起近10米高水花。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河床有長約1呎多的疑似迫擊炮彈。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蕭景源)一枚約1呎長，屬美國製二戰時期的迫擊炮彈，昨被發現在馬鞍山梅子林路一條明渠內，警方接報需將現場約500米範圍臨時封閉，再由爆炸品處理課(EOD)人員到場調查，最終決定即場水中引爆，連聲巨響，濺起近10米高水花。

現場為馬鞍山梅子林路富安花園對開一條明渠，首先發現該枚炮彈的是一名在附近中電地盤工作的姓古男工人，他指上週三(6日)步經明渠的行人天橋時，已發現橋底河床有一枚類似炮彈物體，但當時未有為意。至昨晨8時許，古再經過上址，仍見該枚疑似炮彈在水中，又見有警員在附近檢控違例車輛，遂上前向警員表示發現疑似炮彈。

下午近4時，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待附近學校放學後，決定即場堆放沙包進行引爆，其間警員須將現場約500米範圍封鎖，在成功引爆後，又將部分碎片檢走化驗。

郵遞快遞運毒 重量激增346%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顏晉傑)網上購物日趨普及，經空運到港的郵件數量亦有所增加，香港海關加強抽查，反而檢獲更多違禁品。海關在今年頭11個月共偵破1,635宗郵遞或快遞走私案件，檢獲的物品價值近2.5億，較去年同期有1,300宗案件涉及1.75億多；毒品走私重量更高達6,384公斤，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46%。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何珮珊指出，不法分子犯案及收藏手法越來越精密，如將液態可卡因與蠟液混合凝固，企圖以蠟燭的香味掩蓋毒品酸味，強調海關會加強與快遞公司及香港郵政合作，以堵截不法行為。

蠟燭混毒品 圖香味掩酸味

海關在今年頭11個月共偵破1,635宗郵遞或快遞走私案件，毒品仍是最常見的走私貨物，佔全部案件的37%，共涉及607宗案件，它們的重量更達6,384公斤，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46%。可卡因、「喪屍浴鹽」和恰特草都是增幅較顯著的毒品，海關檢獲的重量分別達53公斤、286公斤和5,721公斤。

毒販近年的走私方式層出不窮，收藏手法愈來愈精密，何珮珊舉例指，今年最大宗的空運郵遞或快遞毒品走私案，是毒販在今年10月報稱從秘魯入口一批蠟燭，而蠟燭上更貼有宗教貼紙作為掩飾，但關員在貼紙下發現，杯上有「中國製造」的標示，才產生懷疑，最終揭發蠟燭是由貨值470萬的5公斤液態可卡因與蠟液混合凝固而成，企圖以蠟燭的香味來掩蓋毒品酸味，避過海關搜查。

海關檢獲毒品等違禁品的數量雖然有所增加，但今年頭11個月只是拘捕54人，

較去年全年73人更少，有關數字更已經包括涉及其他類型走私案件的不法分子。

何珮珊解釋，不法分子現時變得更加謹慎，每次只是運送少量毒品，甚至投寄「貨物」時未必會提供完整地址，目的是要試探水溫，測試海關的調查工作，即使未能取回毒品亦視之為成本一部分，令海關調查變得困難。

毒販郵寄測試海關偵查力

何珮珊提醒，有毒販會在網上找尋目標公司的電郵、地址等聯絡方式，假扮顧客，向公司寄出實為毒品的「貨辦」要求報價，表示希望可以合作，但他們會在貨物送抵前，通知目標公司表示寄錯「貨辦」，稱會派人取回貨物，要求公司切勿打開郵件。

她呼籲，企業負責人遇上同類情況要提高警覺，如有懷疑可向海關求助。

現駐守機場負責檢查郵遞或快遞貨物的高級關員徐志堅亦指出，不法分子會用不同方式測試海關偵查能力，指出自己曾檢查過一件金屬零件快遞，與同事花近兩小時清潔零件上機油及扭開螺絲，發現一包白色粉末，最初他們懷疑是可卡因，但經政府化驗所化驗後證實只是第一類處方藥物。他懷疑，該郵件的投寄人目標是測試有關包裝手法可否避開海關檢查。

香港郵政及各間速遞公司今年處理的空運郵件數量都有所上升，何珮珊表示，電子商貿令他們要處理的郵件數量有所增加，而有關郵件不需預先申報，令他們的工務難度有所增加。她續指，海關會繼續優化清關流程，將部分工作自動化，並靈活調配人手，集中做好檢查工作。



海關打開可疑郵件檢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顏晉傑攝

海關偵破郵遞及快遞走私案件

時期	毒品	侵權	瀕危物種	火器/彈藥/武器
2016年	493宗	289宗	86宗	43宗
2016年1月至11月	439宗 (34%)	265宗 (20%)	81宗 (6%)	41宗 (3%)
2017年1月至11月	607宗 (37%)	350宗 (21%)	122宗 (7%)	35宗 (2%)
上升/下降幅度	+38%	+32%	+51%	-15%

註：() 為佔整體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顏晉傑

她補充，涉及侵權物品和瀕危物種的郵遞及快遞走私案件數字，在今年都有所增加，首11個月分別有350宗和122宗。海關早前已經因應「雙十一」的網購高峰期採取特別行動，未來會在聖誕及新年繼續

加強打擊跨境販毒等走私案件。

何珮珊指，海關除了使用X光機等儀器協助檢查外，亦已與業界簽訂合作備忘，為速遞公司的前線人員提供培訓，如速遞公司發現可疑郵件，可通報海關處理。

性罪查核機制 家長認知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港隊跨欄代表呂麗瑤上月在fb自稱，在年少時遭前教練性侵犯一事，引起社會關注孩童面對性侵犯的情況。事實上，保安局於2011年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令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等相關工作人士，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可供查核。

護苗基金最新調查發現，約60%家長知道有關機制，但當中逾半都不清楚機制的運作。基金促請特區政府加強宣傳機制，並由新入職僱員推展至所有現職

僱員。

護苗基金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在今年4月13日至5月12日期間，隨機抽樣及電話調查訪問508名小學生家長，探討香港小學生家長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認知程度。

結果發現，聽過這機制的家長有58%，但其中57.5%的家長表示只聽過該機制，但不清楚此機構的運作，情況較5年前的同類調查上升16%。

調查指，67.5%家長認為應開放此機制予家長使用；73.3%家長指，機制應該推

展至所有現職僱員均需接受查核。調查亦指，59.8%的家長認為，機制的申請費用應全數由政府負責；69.9%家長認為應立法執行查核機制，由現時的自願性質，改為立法強制性執行。

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表示，調查結果反映家長對機制認知不足，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機制，並由新入職僱員，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又建議政府將機制免費，及強制性立法執行。

護苗基金又公佈2016年至2017年「護苗線」統計數字：「護苗線」去年共接獲

231個來電，其中有66個懷疑兒童性侵犯案，佔整體約30%。同時，年幼兒童較易受到侵犯，54%的個案受害者年齡少於9歲；28%受害者為4歲至6歲，較去年上升逾10%。

至於侵犯者方面，53%是18歲以下人士，其中至9歲的受害者佔總體比例的一半，超過80%侵犯者為受害兒童所認識，朋友、同學、學長及近親合共超過六成。74%性侵犯在私人地方發生，其中以學校佔首位，達40%；其次分別為受害者家，以及親戚和長輩家。

護苗基金委員、臨床心理學家何念慈對統計結果感到極其憂慮，促請各界人士應該及早教導兒童預防性侵犯。

16歲仔為賺千元 販運184萬元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福強、蕭景源)一名年僅16歲男學生，疑自甘墮落，收取微薄酬勞為毒販做跑腿運毒。海關根據線報，前晚掩至沙田禾輦邨拘捕該名學生，在其攜帶的紙袋內當場檢獲重約兩公斤，市值約184萬元的可卡因毒品。調查相信是次運毒成功，事主將可得到1,000元報酬。

被捕的16歲少年，是修讀職業先修課程的學生，無黑社會背景，初步相信有人為搵快錢而被毒販利用販毒，有關毒品估計供應沙田區，海關正追查幕後操控的販毒集團。

海關毒品調查科早前接獲線報經深入調查，前晚掩至沙田禾輦邨埋伏拉人，其後將被捕少年押返其將軍澳彩明苑富閣住所搜查，但無進一步發現。